



“河湖警长”在丹江口库区巡堤

# 河湖警长,生态巡视“利剑”

——市公安局严打涉环境犯罪建设“生态十堰”工作综述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朱方芷

## 淬炼铸剑,锻造攻坚新铁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态环境安全,十堰公安机关责无旁贷。”十堰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斌说。

2015年1月,在山城十堰,一支专职守护绿水青山的公安“新军”——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正式成立,这个4人团队成为十堰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的“星星之火”。在市公安局大力推动和各级党委政府全力支持下,短短1年时间,全市公安机关均设置“食药环”犯罪侦查机构,46名公安侦查骨干成为打击全市“食药环”犯罪的核心力量。同时,全市119个派出所均选派了侦查骨干,覆盖市、县、所(队)的打击“食药环”犯罪“三级战斗单元”基本形成。专业队伍的组建,为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建立“区域联动、上下联动、警种联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根据实际划分“南、北、中”三个区域,采取“区域联动、互助协作、合成办案”侦办模式,解决警力、精力、能力等瓶颈问题。面对陌生的领域、全新的挑战,如何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案件侦查队伍办案能力成为当务之急。市公安局采取以会代训、以案代训、网上课堂、专家授课等形式,着力提升基层公安机关侦办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近年来,市公安局举办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题培训班7批次,邀请公安环保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培训专(兼)职民警510余人次。目前,14名骨干民警取得“现场采样技术培训合格证”法定资质,9名民警因打击涉生态环境犯罪表现突出被省公安厅抽调使用,5名民警因工作出色立功受奖。

## 创新战法,总结打击新经验

当前,涉生态环境犯罪手段日趋智能化、隐蔽化、链条化。市公安局主动顺应形势,创新总结出“五打五控”战法,坚持以专业打职业,以专案打团伙,以科技测信息,以集群攻区域,以合成对复杂和多点侦控,信息侦控、物流侦控、资金侦控等侦控法,提升打击涉生态环境犯罪的效能。

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全市公安机关治安、刑

侦、经侦、网安、大情报等警种密切协作,各自发挥专业优势,形成办案合力,对区域性案件进行全面侦控,紧盯关键环节,利用信息化手段查清犯罪脉络,掌握核心证据。2018年5月,市公安局组织警力联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全面出击,成功铲除一个非法收购、加工、销售废机油的特大危险废物窝点。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国计民生,涉及面广。市公安局坚持“以打开路、打防结合、综合施策、立体整治”的工作法,织密打击涉环境犯罪的防护网。今年3月至6月,张湾区、郧阳区、郧西县、丹江口市等地公安机关连续破获“电捕鱼”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48起,依法严肃处理60余人。

今年上半年,我市生态环保部门开展沿江汉江化工排污企业关停并转工作,督促“散乱污”中小型企业集中入驻工业园区,推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排污治理。但部分企业入驻不积极,时常非法偷排污染物。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迅速出击,依法打击了一批非法排污企业,达到了“处理一个、震慑一批”的效果,确保了环保部门整顿清理工作顺利推进。

“五年以来,我们积极探索,与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商,坚持‘谁破坏、谁补偿’的原则,将生态修复机制引入破坏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中,既震慑了犯罪,又修复了生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廖振江介绍。

2018年6月,两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嫌疑人自愿交出购买5万尾鱼苗投放汉江,以修复汉江生态环境。如今,该做法在全市推广。2018年以来,张湾区依法取缔汉江支流堵河张湾段6亩非法采砂场。在公安机关和生态环保部门共同努力下,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主动复绿河岸线及山体1.2万平方米。

## 全域联动,建立协作新机制

2017年底,省公安厅在全省推行“河湖警长”工作机制,要求设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警长”。我市公安机关充分整合资源,大力推进齐抓共管工作模式,明确121名“河湖警长”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全链条”职责任务。作为我市职务最高的“河湖警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斌的护河职责在竹溪县竹溪河“河长公示栏”上明确公示。

为有效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全市公安机关积极担当作为,与生态环保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创新“一案双查”机制,共享情报信息。双方约定:环保部门接到污染环境线索后,立即联合公安机关“同调查、同取证、同检测”。在确定为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后,环保部门即实行

“无延迟移交”。一旦发现污染物,就推定为有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双方联合办案,提升打击效能。

同时,市公安局与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涉环境案件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办理,协调解决法律适用、证据规格、标准认定等问题,确保涉环境案件快侦、快诉、快判。

此外,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定期与生态环保、食药监等部门沟通,建立常态化联系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渔上岸、“散乱污”整治、非法码头搬迁、大气污染防治等源头管控工作,为全市生态环保管理工作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 深挖狠打,形成严打新常态

2018年9月,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牵头,丹江口市公安机关、生态环保部门联合执法,现场查获在丹江口库区非法运输偷倒污染物的唐某。丹江口市公安机关、环保部门成立联合办案专班,快速侦结案件,以污染环境罪移送起诉唐某。

近年来,市公安局紧盯非法排污、非法倾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案、破坏林地耕地等重点,出台“涉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一律先行介入”“阻碍环境管理、林业等部门行政执法的违法行为,一律拘留”等“七个一律”规定,确保“准、快、狠”打击涉环境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采取警民联动巡防、科技巡防等手段,全面收集涉案线索,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在丹江口库区及汉江流域鄢阳段、鄢阳县段沿线设置警务室27个,配备巡逻艇、无人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等高科技设施设备,借力环保部门“智慧环保平台”,让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无处遁形。

去年9月,丹江口市公安局一名“河湖警长”在丹江口水库周边巡防时,发现一处违规搭建的生猪养殖场直接向库区排污,立即将线索通报至该市环保部门,并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迅速消除了这一污染源。

为织密巡防网络,十堰市公安局、生态环保部门组建80余人的环保信息队,联合全市各乡镇(村)环保专干及“河湖警长”,构建保护江河库湖的“环保信息网”,及时查处污染环境案件“前哨哨所”。

据了解,近五年来,全市侦办环境资源类案件187起,查处相关责任人266人。其中,成功破获部督案件2起,省督案件5起,1件污染环境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向汉江投放鱼苗 通讯员张君恒



公安民警走访摸排涉生态违法犯罪线索



水利、公安、港航人员联合执法